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142,351,308.5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2,865,294.2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4,286,529.43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28,578,764.8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13,883,619.60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337,296,600股扣减不能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已回购股份413,350股后，即336,883,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3,794,82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本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为基数，以每10股分配1.3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董事会意见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公司在综合考量可持续发展、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就该预案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会议对此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